

# 專 利 授 權 合 約 書

(平 台 - 非 專 屬)

甲 方：□□□□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大學(合 約 編 號：\_\_\_\_\_)

# 專 利 授 權 合 約 書

立合約書人：□□□□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大學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乙方業已產出專利成果，並經由國立交通大學專利授權暨拍賣平台推廣前述成果，甲方同意承受乙方授權實施特定專利（以下簡稱本專利）之權利，且雙方同意本於誠信原則，協議下列條款，以為共同遵守：

## 第一條：授權標的

本專利係指附件一所載之授權專利清單，其智慧財產權歸屬於乙方所有。

## 第二條：授權內容

### 一、非專屬授權範圍：

(一) 甲方所取得之專利權利僅為本專利之非專屬性授權，由甲方於中華民國、或本專利獲證之國家地區內，方得使用本專利，或使用、製造、為販賣之要約、販賣、進口相關產品。

(二) 未經乙方書面同意前，甲方不可將上開權利之一部或全部再授權予其他第三人。

(三) 非經乙方書面同意前，甲方不得將本專利之全部或一部設定質權或供擔保。

二、非專屬授權期間：共□□個月，即自中華民國□□年□□月01日起至□□年12月31日屆滿為止。

## 第三條：授權金及付款方式

一、授權金：共計新台幣□□□□萬元(不含營業稅，下同；相關營業稅或手續費等應由甲方負擔)，於簽約後按乙方授權專利件數支付。乙方先行開立請款收據向甲方請款，甲方應於接獲乙方開立之請款收據後十五日內繳清。本授權金縱因本合約終止或解除亦不退還。

二、授權金計算方式：依專利國別按月計算，中華民國專利為每件每月新台幣 2000 元，其他國家專利為每件每月新台幣 5000 元。【註：學術會員可自訂每月授權金額】

三、權益分配：甲方支付乙方之授權金，由乙方依簽約當時乙方相關規定轉撥付予相關受款人及本專利之發明人（以下簡稱發明人）。

四、付款方式：甲方應在本合約生效後，於本條第一項規定期限（遇例假日順延）內分別以現金或即期票據或電匯方式給付予乙方，再由乙方依第三項規範分配之。甲方所付授權金，凡須由甲方扣繳稅款申報稽征機關者，應依當時稅法規定辦理之。

#### **第四條：權利與義務**

一、權利：本專利之專利權利仍屬乙方所有，乙方享有專利法上專利權人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實施權及對第三人主張之權利。

二、義務：乙方及發明人於本合約中之並無任何包含但不限於技術指導、諮詢講解、人員訓練、委託開發或本合約對專利權人與發明人規範外的相關義務。甲方對本專利倘若要求乙方及發明人提供前述服務時，應支付相關技術服務費予乙方及發明人，服務之時間、地點、費用及方式等細節由甲乙方及發明人另行協議之。

#### **第五條：專利維護**

本專利之非專屬授權期間之維護程序、因維護程序所生之費用（包括年費及其他相關費用等）全部由乙方負擔。

#### **第六條：擔保條款**

乙方不擔保本專利之有效性、合用性、商品化、無瑕疵、得向第三人主張權利及可達其他特定目的之可能性，且不擔保已獲證之本專利可依申請範圍維持權利等。甲方因本專利發生任何損害時，乙方不負擔任何責任，包括相關侵權與瑕疵擔保責任。甲方如需取得任意第三人權利之授權方得實施本專利，甲方應自行取得其授權。

## 第七條：保密義務

- 一、甲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善保管因本合約所知悉或持有之任何非公開資料，並採取適當之保密措施，且非經乙方事前書面之同意，不得洩漏或交付任何第三人。
- 二、甲方應負責要求其員工、關係企業與其員工遵守本合約之約定。若甲方之員工、關係企業與其員工違反本項約定者，視為甲方違反本項之約定。

## 第八條：使用限制

- 一、甲方於國內外販賣相關產品時，應在相關產品或其包裝上附加本專利獲證國家規範之專利標示與專利證書號。
- 二、未獲得乙方事先書面同意，甲方不得於商業推廣時(如：廣告、產品/投資說明等)使用乙方、乙方所屬各單位相同或類似之名稱、標章、徽章、商標及其他符號。
- 三、本合約如包括大陸地區專利授權時，甲方承諾遵守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等相關法規之規定。
- 四、甲方承諾輸出相關產品時應遵守中華民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入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
- 五、甲方應負責要求其員工、其關係企業與其員工、其經銷商及其員工、或其代理商及其員工、或其被授權者遵守本條之約定。甲方之員工、關係企業及其員工、經銷商及其員工、或其代理商及其員工或其被授權者違反本條約定者，視為甲方違反本條約定。

## 第九條：轉讓限制

甲方於本合約中一部或全部之權利及義務，非經乙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轉讓予任何第三人。

## 第十條：專案管理

- 一、為利於本合約所載權利義務之推動，指定聯絡人如下：

甲方：姓名：  
職稱：  
地址：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電子郵件：  
乙方：姓名：  
職稱：  
地址：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電子郵件：

- 二、前項人員或其職稱、聯絡電話或地址等相關資料有變更時，應於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他方。本合約有關之通知或要求送達前項聯絡人者，即視為已送達該方當事人。

### **第十一條：特約條款**

- 一、乙方係為政府補助之大專校院/學術研究機關，本合約書之任一條款若與政府頒布實施之科學技術基本法與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之規範抵觸者無效。
- 二、本合約有效期間內，乙方得將本專利之一部或全部經合法程序專屬授權或讓與第三人，自前述專屬授權或讓與之行為生效時，甲方於本合約之非專屬授權之權利與本合約仍將繼續有效至本合約授權期限屆滿為止。
- 三、基於友好互助，維護合法授權者之前提，甲方若獲悉任何第三人違法侵害乙方本專利之事證，甲方同意儘速通知乙方並提供相關證據協助乙方採取相關行動。

### **第十二條：合約終止事由及違約效果**

- 一、甲方不履行本合約相關費用給付義務之約定或不照該約定履行時，甲方應就遲延給付之金額，依年利率百分之十(10%)按實際遲延日數(含星期例假日;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計付遲延利息予乙方。甲方遲延支付乙方款項累積達三十日以上時，乙方得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合約。
- 二、甲方不履行第八條或第九條之約定或不照各該約定履行時，乙方得以書面終止本合約；且甲方應支付乙方懲罰性違約金新台幣壹百萬元整，及返還因此所得之一切利益且應另行賠償乙方因此所生之一切損害。
- 三、甲方不履行其他條款約定或不照各該約定履行時，乙方得以書面通知甲方於三十日內改正。逾期未改正者，甲方除應返還就此所得之一切利益且應另行賠償乙方因此所生之一切損害外，乙方得另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合約。
- 四、甲方重整或申請或被申請重整；解散或決議解散或被命令或裁定解散；被合併或決議合併而被消滅；破產或申請或被申請宣告破產；主要資產被查封；無法償還債務；或有相當事實足證有發生本項情事之虞時，乙方得以書面通知甲方終止本合約。

### **第十三條：終止效果**

- 一、本合約終止、解除或有效期間屆滿時，甲方應立即停止行使其對本專利所得行使之權利。

二、於本合約終止、解除或有效期間屆滿後，甲方依本合約應履行之給付義務不受影響。乙方已收取之款項無需返還甲方。

#### **第十四條：合約修改**

本合約之增刪或修改，非經合約當事人以書面協議之方式為之，不生效力。

#### **第十五條：合約期間**

一、本合約期間與非專屬授權期間相同，即自中華民國□□年□□月01日起至□□年12月31日屆滿為止。

二、甲乙雙方同意於本合約有效期間內若本專利之專利有撤銷、專利範圍變動或消滅之情事發生時，甲方於前述情事確定前已發生的給付義務不因此而免除，且乙方已收取之款項無需返還，亦無須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三、合約當事人在本合約下列條款中之權利義務不因本合約終止、解除或有效期間屆滿而消滅：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二條。

#### **第十六條：不可抗力**

一、如本合約因不可抗力原因而無法履行時，雙方不負債務不履行責任，對因此所生之損害亦無損害賠償責任。

二、前項所稱之不可抗力原因係指，包括但不限於：自然災害、戰爭、罷工、暴動或政府行為等。

#### **第十七條：合意管轄**

若因本合約而涉訟時，合約當事人同意以台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十八條：條文名稱與一部無效**

一、本合約各條文之標題，僅係為方便閱讀之用，不得據以解釋、限制或影響各該條文內容所含之意義。

二、本合約部分條款若依法被認為無效時，其他條款仍應繼續有效。

#### **第十九條：完整合意**

一、本合約本文及其附件構成雙方對本案完整之合意，於本合約生效前經雙方協議而未記載於本合約或其附件之事項，對雙方均無拘束力。

二、附件之效力與本合約同，但兩者有牴觸時，以本合約為準。

三、本合約未盡事宜，應本誠信原則互相協議解決。

#### **第二十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正本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正本各一份為憑，印花自理。

## 立約人

甲 方：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印信)

代表人：

(簽章)

職 稱：

地 址：

統一編號：

乙 方：大學

(學校印信)

代表人：

(簽章)

職 稱：校長

地 址：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年 0 0 月 0 0 日



## 附件一 專利授權清單

乙方編號	專利名稱	申請國家	發明人	證書號	授權月份	授權金額	資助機關	補助計畫編號/名稱
					N			

註1：以上之專利權人皆為乙方：大學

註2：本專利之授權期間均以年度為區間，至當年12月31日止，次年度重新起算。